

主計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 二、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 三、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 四、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 五、增進縣內主（會）計人員專業知識，每年辦理 1 場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研習以提昇採購審查品質。
- 六、制訂澎湖縣各基金之會計制度。
- 七、建立各機關（單位）統計資料發布制度，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 八、擬訂及辦理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以健全機關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
- 九、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十、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合理有效配置資源 確保財政穩健 (17%)	1 訂定各機關學校 編製預（概）算 注意事項（4%）	1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2 召開概算審核會 議核定預算額度 (4%)	1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3 編審年度總預算 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綜計表（4%）	1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4 廣續依據非營業 基金實際之運作 檢討存續（1%）	1	統計 數據	審核非營業基金年度預算編列數據 並檢討無效基金之存續，(9個基金)/ 年	9
		5 辦理縣政重大建 設經費採分年編 列或自償方式舉 債，減輕對縣財 務衝擊（4%）	1	統計 數據	5億以上經費計畫分年或自籌編列完 成率	100%
(二)	強化政府財務運用 效能，發揮會計管 理功能（35%）	1 辦理本縣對鄉市 計畫及預算考核 (3%)	1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鄉市計畫及預算考核，6 鄉 市/年	6
		2 輔導所轄鄉市公 所依法定期限報 送會計月報 (2%)	1	統計 數據	輔導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月報送審， 送審完成率：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轄鄉市 公所（含附屬單位預算基金）9 個 x12 月x100%	100%

	3	輔導鄉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改進事項會議(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會議場次	1
	4	年度預付款項結清率(3%)	1	統計數據	前3年預付費用餘額平均數/本年度預付費用餘額×100%(扣除不可抗力因素)	100%
	5	擬定歲出保留審核作業程序規範(3%)	1	統計數據	年度依限完成歲出保留審核作業程序規範次數	1
	6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7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8	輔導縣所屬各營業、非營業基金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並完成審核(3%)	1	統計數據	輔導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月報送審，送審完成率：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屬基金數 11 個×12 月×100%	100%
	9	輔導縣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並完成審核(3%)	1	統計數據	輔導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月報送審，送審完成率：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屬機關 12 個×12 月×100%	100%
	10	按月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內業務，工作計畫別預算執行數，在網站公開揭露，明確表達年度各月預算執行情形，俾利各業務主管充分瞭解掌握年度施政業務執行率及績效，以提昇政府會計報告的有用性(3%)	1	統計數據	每月完成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執行數，12 次/年	12
	11	就總會計報告內歲入、歲出財務狀況執行率未達80%項目者及長、短債舉借情形，解析各機關(單位)落後原因、內容及關聯性，呈縣政最高管理者瞭解與掌控預算執行狀況，健全縣政財務(3%)	1	統計數據	每季完成調查本府預算執行情形 1 次，4 次/年	4
	12	加強輔導縣內國中(小)學會計，	1	統計數據	每半年辦理研討會議1次，2次/年	2

			每半年辦理1場國中（小）會計業務研討會議，以提昇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理專業能力並健全國中（小）學財務制度（3%）				
(三)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6%）	1	分析統計資訊篇數（3%）	1	統計數據	完成分析統計資訊篇數，8篇/年	8
		2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重大調查（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2%）	1	強化民眾與單位主管溝通管道，迅速回應民意需求(2%)	1	統計數據	民眾經由處長信箱投書案件均在48小時內回覆處理完畢（如遇例假日順延），依限完成率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 標值
(一)	增進縣內主（會）計人員專業知識，每年辦理 1 場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研習以提昇採購審查品質（2%）	1	針對澎湖縣各機關（包含中央單位）採購案件之請購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預計辦一場次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研習（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採購研習會議場次	1
(二)	制訂澎湖縣各基金之會計制度（8%）	2	為使基金事務有規範性之參據，祈使內部控制妥適，財務效率提升，故制訂澎湖縣基金之會計制度；計有3個作業基金，有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建設基金，3個政事基金，有修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8%）	1	統計數據	1.依各基金業務性質、參酌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考其他縣市後訂定，並依會計法第 18 條經各該關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後，再由地方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2.制度內容依照會計法第 19 條規定有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內部審核處理程序、會計檔案之管理附則等，各該制度附錄內之各種報告、憑證、帳簿、科目等格式，一切遵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核定增（修）定，再配合各該基金的	6

						需求酌情制定。 3.年度內完成6個基金會計制度之核定頒行。(6個基金/年)	
(三)	建立各機關（單位）統計資料發布制度，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8%）	3	針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表報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按發布週期於本處建置之主網頁專區公告，以廣泛提供各界參考運用（8%）	1	統計數據	1.本建立各機關（單位）統計資料發布制度係依據統計法第18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55條、第57條、第58條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各機關（單位）發布重大各類統計資料，應逐類依序按資料種類、資料項目、發布形式等，指派專人為單一對外平台，全權負責組織內部對外發布統計資料內容之統整，並將各該所屬填報之公務表報統一彙集於各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告，以廣泛提供各界運用。 3.於本處網站建置主網頁俾利各機關（單位）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資料背景說明之連結，以達表報呈現之完整性及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4.年度內完成25個機關（單位）網站連結建置。（建置完成機關單位數/應建置完成機關單位數）	25
(四)	擬訂及辦理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以健全機關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2%）	4	辦理本府定期與不定期現金及財務執行查核工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內部出納事務查核工作之複核（2%）	1	統計數據	1.由主計處會同人事處、財政處、政風處共同派員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進行本府定期與不定期現金及財務執行查核工作暨對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內部出納事務查核工作之複核，查核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查核零用金管人員資料、零用金的數量與記錄是否相符及零用金保管場所否妥當，以及時發現缺失及時導正。 2.年度內完成擬訂及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1次/年）	1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頁。

